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提供存款服務，及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事件；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時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中電投財務存放的年度上限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買賣協議條款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將列於上述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及柳光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茶點招待。